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A01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B01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丁偉揚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跑山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羅勃依婉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余忠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2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洪純莉

法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姝妤